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21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21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废气监测报告

共3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	地址	南渡镇旧县
联系人	彭志杰	电话	13328198957
监测仪器	崂应 2050 型环境空气综合采样器 1108A-40 多通道颗粒物采样器	站编号	201509 201809 201810
样品状态	滤膜无破损, 浅灰色		
监测时间	2024年3月26日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
监测内容	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		
监测时工况	正常生产		
监测依据	1.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; 2.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
结论	经监测, 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
编制		 监测单位公章	
审核			
签发			
		签发日期:	2024年5月28日

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控点位及频次		监测项目			
			颗粒物	--	单位: mg/m ³	
2024.3.26	1#	1-1	0.242			
		1-2	--			
		1-3	--			
	2#	2-1	0.173			
		2-2	--			
		2-3	--			
	3#	3-1	0.155			
		3-2	--			
		3-3	--			
		最高点		0.242		
		标准		≤0.5		
监控点位示意图	<p>注：“○”为无组织监控点位（共3个）；监测时风向：东北。</p>					
备注						

检测中心
专用章
2024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5432-1995
--		
备注		

2024.11.11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22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22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南渡镇工业集中区	
联系人	芮总		电话	15061108733	
锅(窑)炉 型 号	1#废气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0.55米
治理设施 /方法	布袋		型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年3月29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颗粒物排放浓度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溧阳市大地新材料有限公司1#废气排气筒中: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<p>监测单位公章</p>  <p>签发日期:2024年5月28日</p>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
烟气参数一览表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
1	设备工况	%	未见异常
2	出力影响系数	/	/
3	大气压	Pa	101100
4	测点截面积	m^2	0.237
5	测点烟气温度	$^{\circ}C$	20
6	测点烟气含湿量	%	4.3
7	测点烟气平均流速	m/s	8.5
8	测点烟气平均流量	m^3/h	6.43×10^3
9	测点平均动压	Pa	65
10	测点平均静压	kPa	0.01
--			

环监(气)字第(B022)号

监测结果

共 4 页 第 3 页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20	<20
--				
备注	依据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修改单要求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 <20mg/m ³ 。			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9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9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		地址	南渡镇旧县	
联系人	彭志杰		电话	1332819857	
生产设备/工段	4#酸洗废气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1.00米
治理设施/方法	酸雾吸收塔		型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	站编号	201902 201120	
监测时间	2024年3月26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溧阳市中大电力交通装备有限公司4#生产线排气筒中: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签发日期:2024年5月28日		

监
测

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氯化氢 排放浓度	mg/m ³	≤10	1.01
2.	氯化氢 排放速率	mg/m ³	≤0.18	0.02
--				
备注				

2024年11月11日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--		
备注		

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7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17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		地址	社渚镇振兴南路 183 号	
联系人	张传强		电话	15195081768	
锅(窑)炉 型 号	1#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45 米 3.20 米
治理设施 /方法	水膜除尘+布袋		型 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 年 3 月 26 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江苏荣辉木业有限公司 1#排气筒中: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 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: 2024 年 5 月 28 日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
监测结果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
1	锅（窑）炉负荷	%	未见异常
2	出力影响系数	/	/
3	大气压	Pa	102400
4	测点截面积	m ²	8.04
5	测点烟气温度	°C	60
6	测点烟气含湿量	%	7.0
7	测点烟气平均流速	m/s	3.7
8	测点烟气平均流量	m ³ /h	8.27×10 ⁴
9	测点平均动压	Pa	11
10	测点平均静压	kPa	-0.04
11	实测颗粒物浓度	mg/m ³	<20
12	实测二氧化硫浓度	mg/m ³	ND
13	实测氮氧化物浓度	mg/m ³	ND
--			

14

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20	<20
2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≤200	ND
3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100	ND
--				
备注	1.依据 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修改单要求,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³ 时,测定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; 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均为 3mg/m ³ 。			

2024年11月15日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--		
备注		

2024.11.11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86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86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南渡镇新材料园区	
联系人	华伟		电话	13625114992	
生产设备/工段	氨基模有机废气 排放口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20米 0.30米
治理设施/方法	喷淋塔		型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型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 崂应3072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	站编号	201902 201120	
监测时间	2024年7月24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		
监测依据	1.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 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常州乔尔塑料有限公司氨基模有机废气排放口中:甲醛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签发日期: 2024年8月9日		

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甲醛 排放浓度	mg/m ³	≤5	0.009
2	甲醛 排放速率	kg/h	≤0.1	1.17×10 ⁻⁵
--		以下空白		
备注				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甲醛	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/T 15516-1995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76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76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		地址	上兴镇	
联系人	谭大海		电话	15335026662	
生产设备/工段	自动一线酸雾塔 (DA001)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1.8米
治理设施/方法	酸雾吸收塔		型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 3072 型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		站编号	201902 201120	
监测时间	2024年7月9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江苏国强镀锌实业有限公司中:氯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溧阳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监测单位公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签发日期:2024年8月9日		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68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68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	地址	南渡镇兴盛路		
联系人	缪总		电话	13813537733	
生产设备/工段	车间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20米 0.55米
治理设施/方法	三级水喷淋		型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100毫升针筒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年6月12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		
监测依据	1.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 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江苏塔塔资源再生有限公司车间排气筒中: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监测单位公章	签发日期: 2024年7月17日	

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67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江苏金涛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67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江苏金涛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	地址	社渚镇镇工业园区	
联系人	徐总		电话	15351539882	
锅(窑)炉 型 号	3#锌锅天然气燃烧废 气排气口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1.55米
治理设施 /方法	--		型 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年6月11日		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			
监测依据	1.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32/3728—2020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江苏金涛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#锌锅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口 中: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2/3728—2020《工业炉 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签发日期	2024年7月17日	

烟 气 参 数 一 览 表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
1	大气压	Pa	100400
2	测点截面积	m ²	0.107
3	测点烟气温度	°C	129
4	测点烟气含湿量	%	1.2
5	测点烟气平均流速	m/s	7.0
6	测点烟气平均流量	m ³ /h	1.80×10 ³
7	测点平均动压	Pa	32
8	测点平均静压	kPa	-0.04
9	O ₂	%	19.0
/			

04

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20	<20
2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≤80	ND
3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180	120
--				
备注	1. 依据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修改单要求, 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³ 时, 测定结果表述为 < 20mg/m ³ ; 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为 3mg/m ³ 。			

大港明子章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40)号

监测类别

执法监测

受检单位

江苏浩跃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街道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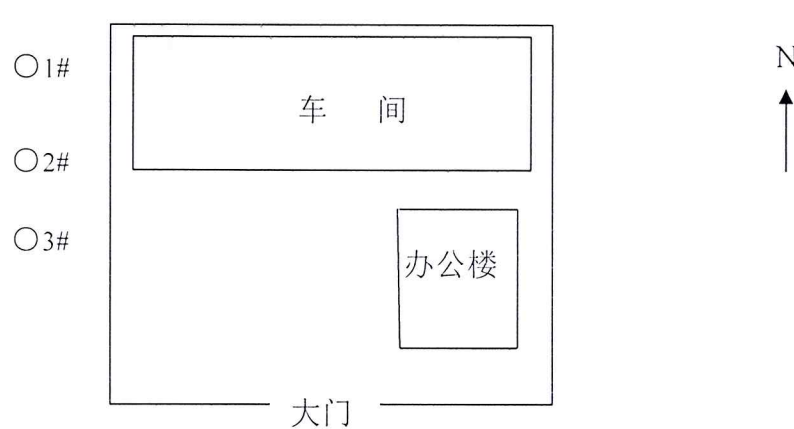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江苏浩跃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	地址	社渚镇周城汤山村
联系人	夏双菲	电话	15061133275
监测仪器	100ml 针筒	站编号	--
样品状态	针筒完好无破损		
监测时间	2024年5月6日		
监测目的	执法监测		
监测内容	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		
监测时工况	正常生产		
监测依据	1. 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; 2. HJ/T 55-2000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。		
结论	经监测,江苏浩跃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(厂界下风向)无组织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DB32/4041-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		
编制		 监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:2024年6月15日	
审核			
签发			

监测结果

监测时间	监控点位及频次		监测项目			
			单位: mg/m ³			
2024.5.6	厂界下风向	1-1	0.44	--		
		1-2	0.41			
		1-3	0.39			
		最高值	0.41			
		标准值	≤4			
监控点位示意图	 <p>The diagram illustrates the layout of the facility. A large rectangle represents the '车间' (Workshop). Inside it, a smaller rectangle represents the '办公楼' (Office Building). Below the workshop is the '大门' (Main Gate). Three monitoring points are marked with circles: 'O1#' is located to the left of the workshop, 'O2#' is below O1#, and 'O3#' is further down. A north arrow 'N' with an upward-pointing arrow is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diagram.</p>					
备注	1. “○”为无组织监控点位; 2.监测时风向为东风。					

测 定 方 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 HJ 604-2017
--		
备 注		

六六六六六六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5)号

监测类别

监督监测

受检单位

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5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		地址	戴埠镇	
联系人	余国富		电话	13182439308	
锅(窑)炉 型 号	热处理炉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0.50米
治理设施 /方法	布袋		型 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型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年4月11日				
监测目的	监督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DB 32/3728—2020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常州博尼特种钢管有限公司热处理炉:颗粒物、氮氧化物及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DB 32/3728—2020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1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:2024年5月28日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
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20	<20
2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≤80	ND
3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180	85
--				
备注	1.依据 GB/T16157-1996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修改单要求,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³ 时,测定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; 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,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均为 3mg/m ³ 。			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-2017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--		
备注		

2024.12.11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2)号

监测类别

监督监测

受检单位

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
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废气监测报告

受检单位	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		地 址	社渚镇周城	
联系人	丁平俊		电 话	15206148588	
监测工段	2#窑尾	编号	/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00 米 4.0 米
治理设施/方法	电袋复合除尘+SCR		型 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 年 3 月 18 日				
监测目的	监督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			
监测依据	1.GB/T 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； 2. DB32/ 4149—2021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：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#窑尾排气筒中：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 DB32/ 4149—2021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签发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8 日		

境
转
41

烟气参数一览表

序号	测试项目	单位	测试结果
1	锅(窑)炉负荷	%	未见异常
2	出力影响系数	/	--
3	大气压	Pa	102200
4	测点截面积	m ²	12.6
5	测点烟气温度	°C	101
6	测点烟气含湿量	%	5.2
7	测点烟气平均流速	m/s	22.5
8	测点烟气平均流量	m ³ /h	7.07×10 ⁵
9	测点平均动压	Pa	361
10	测点平均静压	kPa	-0.29
11	O ₂	%	11.4
/			

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颗粒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10	<20
2	二氧化硫排放浓度	mg/m ³	≤35	ND
3	氮氧化物排放浓度	mg/m ³	≤50	33
--				
备注	1.依据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修改单要求，颗粒物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mg/m ³ 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<20mg/m ³ ； 2.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方法检出限均为 3mg/m ³ 。			

测 定 方 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16157-1996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
3	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
--		
备注		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1)号

监测类别

监督监测

受检单位

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1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		地址	天目湖镇	
联系人	袁阿保		电话	13915879999	
生产设备/工段	2#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15米 1.10米
治理设施/方法	活性炭吸附		型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 100毫升针筒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年3月28日				
监测目的	监督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		
监测依据	1. 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; 2. 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,溧阳市诚亿布业有限公司2#排气筒中: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1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签发日期: 2024年5月28日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
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≤60	27.9
2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≤3	0.491
--				
备注				

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--		
备注		





221012050733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
溧阳分中心

监测报告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0)号

监测类别

监督监测

受检单位

朗盛（溧阳）多元醇有限公司

地址：溧阳市溧城镇南大街 290 号（213300） 电话：87888233

监测报告说明

一、报告无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及签发人签字无效；对本报告监测结果如有异议的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
二、监督监测，系按国家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监测。

三、仲裁监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规定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监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。

四、委托监测，系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。

五、本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有我中心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
六、未经本中心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(2024)环监(气)字第(B030)号

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

废气监测报告

共4页 第1页

受检单位	朗盛（溧阳）多元醇有限公司		地址	南渡镇强埠	
联系人	孔建国		电话	13915871928	
生产设备/工段	焚烧炉排气筒	编号	--	排气筒高度 测点内径	35米 0.90米
治理设施/方法	焚烧炉		型号	--	
监测仪器	3012H-D 型自动烟尘（气） 测试仪 100 毫升针筒		站编号	201902	
监测时间	2024 年 3 月 28 日				
监测目的	监督监测				
监测内容	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				
监测依据	1.GB/T16157-1996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； 2. 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。				
结论	经监测，朗盛（溧阳）多元醇有限公司焚烧炉排气筒中：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 DB32/4041—2021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。				
编制			 监测单位公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		
审核					
签发					
			签发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8 日		



监测结果

序号	监测项目	单位	标准	监测结果
1	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	mg/m ³	≤60	2.34
2	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	kg/h	3	3.58×10 ⁻³
--				
备注				

测定方法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方法标准名称及标准编号
1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
--		
备注		